

滁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滁建征告字〔2019〕34号

滁州市 2019 年第 10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2019 年 8 月 7 日业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地〔2019〕659 号）批准，同意滁州市人民政府对所辖琅琊区扬子街道沙岗村、扬子社区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11.3709 公顷，依法实施征收，用于城市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省、市土地管理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用途

住宅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地类及面积

被征地社区（村）名称	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公顷）				
	总面积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扬子街道沙岗村	5.3873	0	0	5.3873	0
扬子街道扬子社区	5.9836	0	0	5.9836	0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

本次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5〕24号）和滁州市人民政府（滁政秘〔2018〕75号）文件规定执行。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按照采取货币补偿和养老保险方式安置。

四、被征收土地地类、权属及地上附着物由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琅琊分局和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负责现场调查、清点登记工作，经琅琊区政府复核确认。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实施等有关工作由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琅琊分局和琅琊区政府共同组织实施。

五、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应在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有效证明，到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琅琊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安置登记的，其补偿安置事项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琅琊分局和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的清点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